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1 月 20 日

為建立旅遊安全與誠信旅遊環境，維護臺灣旅遊品質形象，本署於去(100)年 6 月 15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、旅行業及導遊業者代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，共同研商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執行方案」，藉具體、有效整合相關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之作為，讓國民以及來臺觀光旅客能夠玩得愉快，買得安心。並要求檢察、警察機關應與觀光主管機關合作，持續執行該方案，各地檢署應每半年陳報執行成效，由本署彙報法務部。

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受理此類案件共 33 件（被害人損失約新臺幣 1 億 4958 萬餘元），經檢察官傳喚 140 人次、搜索 7 次、羈押 3 人、交保 7 人，起訴 18 件、不起訴處分 7 件、緩起訴處分 2 件。歸納主要不法行為態樣如下：

- 一、藉旅遊展之機會兜售住宿券，事後避不見面。
- 二、假藉旅行社名義招攬旅遊。
- 三、超收旅費。
- 四、以高額價格詐騙大陸觀光客購物。
- 五、假冒大陸官員欲採購農產品或兌換人民幣。
- 六、冒用旅行社名義與被害人簽約後，侵占旅遊費用。